

附件 1:

# 江苏省国际商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江苏省国际商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,为规范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选程序,明确会员代表的产生条件、构成和程序,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会员代表的产生办法及任期

第一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办法

- (一) 单位自荐;
- (二) 国际商会主管单位推荐;
- (三) 国际商会秘书处提名;
- (四) 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国际商会推荐。

第二条 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方有效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任期为五年。

## 第三章 成为会员代表的条件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纪守法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;

(二) 自愿成为本团体会员代表;

(三) 积极参加本团体活动,关心本团体发展,按时缴纳会费;

(四) 具有代表性;

(五) 有能力反映广大会员意愿和诉求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在履职期限内, 因正当原因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, 经会员代表所在会员单位申请, 可授权其他代表出席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在履职期限内, 无正当理由不能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和履行代表职责时, 会员代表资格自动丧失。

#### 第四章 会员代表产生构成和程序

第六条 会员代表的构成

(一) 由会员单位推选的会员代表;

(二) 上一届理事会成员;

(三) 下一届候选理事会成员。

第七条 由会员单位、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国际商会推荐的会员代表通过国际商会秘书处审核, 方可成为会员代表。

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推选与确认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日30日前完成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常务理事会/理事会制定并修改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即日起实施。